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审核意见书

法制审核结果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意见，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件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改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7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

审核重点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它应当审核的内容。

局法

规督

察科 审核

提交法制审核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1、基本事实；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3、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4、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

办机构